

区级农田保护巡查队伍项目

委 托 合 同

委托方： 北京市昌平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 北京尚农国丰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区级农田保护巡查队伍项目

委托合同书

发 包 人: (公章) 北京市昌平区农业农村局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科技中心楼

法定代表人: 张正伟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80119755

传 真: 80119553

开 户 银 行: 农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 号: 11080101040002031

邮 政 编 码: 102200

承 包 人: (公章) 北京尚农国丰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36号院2号楼2层225#

法定代表人: 胡秀华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0 2868 5712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街汇富支行

账 号: 0200 2633 0920 0072 409

邮 政 编 码: 10220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农田保护巡查队伍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区级农田保护巡查队伍项目

项目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项目编号： 11011423210200007463-XM001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承包范围：为更好推进“田长制”工作落实落地，促进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落实区级长效监管制度，组建区级农田保护巡查队伍，对各镇街落实“田长制”工作和耕地有效利用情况开展督查检查（同时落实后期巡查管护保障工作），防止耕地撂荒和设施闲置。有效防范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

第三条 委托服务期限

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止。委托服务期限为 1 年。

第四条 合同金额

¥： 1452240.00 元

金 额 大 写：壹佰肆拾伍万贰仟贰佰肆拾元 （ 人 民 币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承包费用共计 1452240.00 元。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签订合同之日起，满 6 个月后 6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乙方工作未发生重大失误且经甲方认可合格，且合同期满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按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承包工作随时进行质量检查。如乙方人员工作期间出现工作失误或工作不到位情况，甲方有权让乙方整改，乙方须按甲方工作要求执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审议乙方年度项目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 4、协助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其它第三方做好必要的沟通和协调；
- 5、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对工作安全负全部责任。工作过程中，因工具、设备的原因和乙方人员操作失误导致的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对其工作人员以外的第三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所属人员的工资报酬由乙方负责支付。在服务期间为雇佣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并对其雇佣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的雇佣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分清责任方，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雇佣的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其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雇佣的人员在职期间或因离职与乙方产生的劳动争议或其他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雇佣的人员与乙方存在纠纷导致甲方产生损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

4、按照甲方上级单位临时部署工作要求完成相关任务。

5、乙方应妥善使用、保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委托关系终止时，相关文件、资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返还甲方。

6、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依据评审意见修改后的正式服务方案 4 册，电子文件一份；

7、乙方负责对全区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农田储备区、国土“三调”确定的耕地、复耕复垦新增耕地、高标准农田地块进行巡查，纳入网格区域。重点对纳入田长制管理范围的耕地等进行月度巡查，并建立撂荒耕地工作台账。发现耕地撂荒、耕地“非粮化”等不规范利用耕地的情况，立即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需提交影像文件）。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农田巡查报告一式 4 份，电子文件一份。合同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农田保护巡查总结报告 4 份，电子文件一份。

8、根据甲方工作需求，不定期开展专项巡查工作，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专项巡查报告。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责任。

3. 本合同期限届满终止。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未完成服务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服务目标，或未达到服务标准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未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与甲方赔偿。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支付对方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4. 委托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经乙方催告后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受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5. 支付违约金的，违约金额以服务费的 10%为限。

6. 乙方逾期上交各类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甲方本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 10 日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7. 甲方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同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留存贰份，乙方留存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甲方（单位名称）：

（签章）

甲方代表：

（签章）

2023 年 6 月 30 日

乙方（单位名称）：

乙方代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